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訴訟代理人　李沐澤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　　林敬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被　　告　謝翰林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226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上午12時48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　趙修頡
通　　譯　陳品妏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1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1,088元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足認原告主

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